

2023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3)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查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市检察机关将紧扣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工作目标和“发力奋进年”工作要求，围绕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的工作部署，胸怀国之大事，依法能动履职，为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在服务更高水平现代化建设上作出检察新贡献。立足

检察职能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密切关注危害网络安全、金融安全等犯罪新动向，精准研判和打击各类新型犯罪。积极跟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优化检察服务举措，营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当好市情观察者，做实检察建议、类案研判，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是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彰显检察新担当。始终站稳群众立场，加大民生领域监督力度，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凝聚各方力量解决群众揪心事、烦心事，推动矛盾纠纷和争议实质性化解。关心关爱弱势群体，让更多法治关怀惠及最需要的群众。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典型案例发布举措，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坚持“情理法”融合，妥善办好每一件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是在助推法治扬州建设上体现检察新作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使命，树牢“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和公信力。更加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以“我管”促“都管”解决公益保护问题。注重将少捕慎诉慎押、企业合规改革、产权综合保护等新理念新要求传导落实到执法司法办案各环节，充分释放司法整体合力与善意。主动凝聚法治共同体思想共识，积极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四是在推进队伍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检察新风貌。强化政治引领，持续落实“检察融党建”项目，厚植发展优势。强化素

能提升，深入开展岗位实训和业务竞赛，持续打造知识产权、涉税犯罪等专业化办案团队，夯实人才根基。强化作风建设，以严的主基调正风肃纪，促进检察权规范运行，推动检察队伍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建设全面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5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27.6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3.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5.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53.38	本年支出合计	5,353.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53.38	支出总计	5,353.38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353.38	5,353.38	5,353.38														
603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5,353.38	5,353.38	5,353.38														
603001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5,353.38	5,353.38	5,353.38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53.38	5,137.09	21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7.62	3,611.33	216.29			
20404	检察	3,827.62	3,611.33	216.2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1.33	3,611.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29		216.29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6	42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96	42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64	28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2	14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55	1,06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55	1,06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0	294.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07	44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68	323.68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53.38	一、本年支出	5,353.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27.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3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65.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53.38	支出总计	5,353.38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53.38	5,137.09	4,792.10	344.99	21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7.62	3,611.33	3,299.59	311.74	216.29
20404	检察	3,827.62	3,611.33	3,299.59	311.74	216.2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1.33	3,611.33	3,299.59	311.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29				216.29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3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3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3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6	426.96	42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96	426.96	42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64	284.64	28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2	142.32	14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55	1,065.55	1,06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55	1,065.55	1,06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0	294.80	294.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07	447.07	44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68	323.68	323.68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7.09	4,792.10	344.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7.36	4,297.36	
30101	基本工资	559.07	559.07	
30102	津贴补贴	1,257.10	1,257.10	
30103	奖金	902.75	902.75	
30107	绩效工资	10.77	1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64	284.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32	142.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2	103.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5	2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80	29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74	71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0	97.31	339.99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9.50		9.50
30216	培训费	33.25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17.9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79.25
30229	福利费	95.75		95.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31	97.31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		24.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43	397.43	
30301	离休费	32.66	32.66	
30302	退休费	178.60	178.60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3	185.43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53.38	5,137.09	4,792.10	344.99	21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7.62	3,611.33	3,299.59	311.74	216.29
20404	检察	3,827.62	3,611.33	3,299.59	311.74	216.29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1.33	3,611.33	3,299.59	311.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29				216.29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3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3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3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6	426.96	42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96	426.96	42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64	284.64	28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2	142.32	14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55	1,065.55	1,06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55	1,065.55	1,06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80	294.80	294.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07	447.07	44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68	323.68	323.68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7.09	4,792.10	344.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7.36	4,297.36	
30101	基本工资	559.07	559.07	
30102	津贴补贴	1,257.10	1,257.10	
30103	奖金	902.75	902.75	
30107	绩效工资	10.77	1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64	284.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32	142.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2	103.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5	2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80	29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74	71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0	97.31	339.99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9.50		9.50
30216	培训费	33.25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17.9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79.25
30229	福利费	95.75		95.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31	97.31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		24.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43	397.43	
30301	离休费	32.66	32.66	
30302	退休费	178.60	178.60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3	185.43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	--------	------	--	------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0	8.00	28.00	0.00	28.00	17.90	9.50	33.25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5	会议费	9.50
30216	培训费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30229	福利费	95.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1.19				81.19
货物					7.00				7.00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00				7.00
	市检察院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汽油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桌前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服务					74.19				74.19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4.19				74.19
	市检察院大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9.69				49.69
	市检察院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市检察院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				4.50
	2023 年扬州市检察院检察监督办案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35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5.48 万元，增长 1.24%。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5,353.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353.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5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8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新增 6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5,353.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353.38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827.62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支出、离休人员工资支出、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机关党建经费、检察监督办案经费、电信专线租赁费、大楼物业费、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83 万元，减少 7.58%。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列支调整，原干警社保费支出调整科目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33.2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最高检、省院、其他业务部门举办的业务、任职、检察官等各类培训及本院组织全市基层院的业务竞赛集训、小课堂等培训课程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6.96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残保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9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列支调整，原干警社保费支出从公共安全支出类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65.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和离退休干部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65 万元，减少 4.28%。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353.38 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 5,353.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3.3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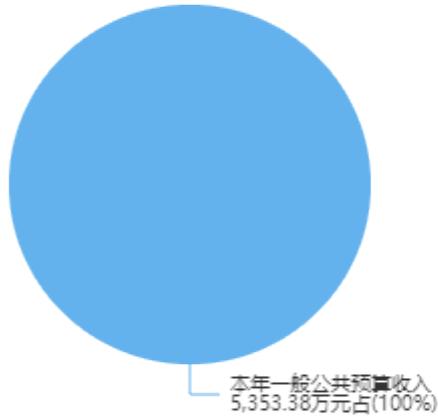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353.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37.09 万元，占 9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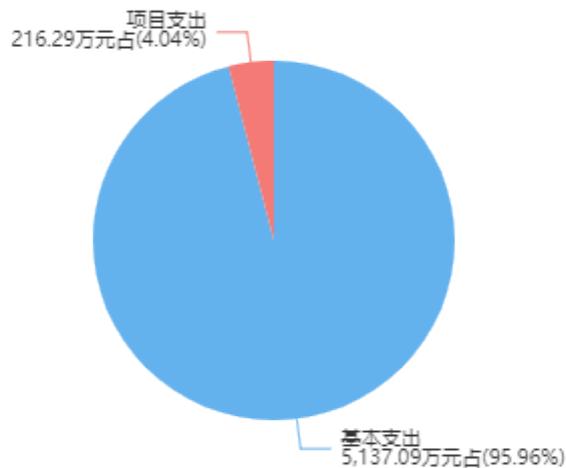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16.29 万元，占 4.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5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8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新增 6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35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8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新增 6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1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 万元，减少 7.72%。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将原特殊公用类支出单独编制运转类项目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3 万元，减少 5.19%。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检察监督办案费项目资金减少 10%。

####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33.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列支调整，原干警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从公共安全支出类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3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列支调整，原干警职业年金支出从公共安全支出类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4 万元，减少 7.77%。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4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8 万元，减少 3.66%。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提租

补贴基数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2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3 万元，减少 1.77%。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购房补贴基数减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37.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35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8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新增 6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37.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4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95%；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3.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8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新增 6 名公务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工会经费、福利经费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1.1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74.19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353.38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6.2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